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程序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2020年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基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处于正常经营的环境前提下，对各考核年度设定了较为严格的业绩考核要求，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第一个限售期和第二个限售期达到了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2022年上半年上海疫情不可抗力影响，是公司在制定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不可提前预知的突发因素，尽管公司努力克服困难与挑战，但疫情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已造成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2022年考核目标已不能和当下市场情况及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股票激励计划对于员工的激励作用，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如下：

1、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期		原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	调整后方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不作调整
	第二个解除	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	不作调整

	限售期	入增长率不低于 45%，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	不作调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2、延长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并调整解除限售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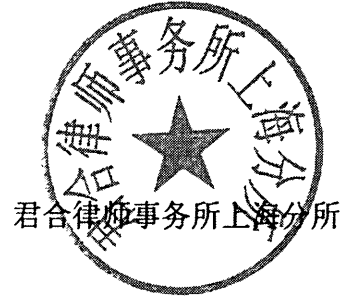
条款	原激励计划	调整后方案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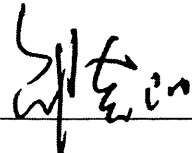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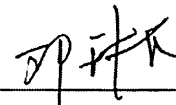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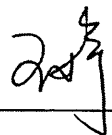




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邓琳



经办律师：王婷

2022年10月26日